

靖边县第八小学厨房餐厅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靖边县第八小学

地址：靖边县

乙方（卖方）：靖边县博雅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靖边县

鉴于甲方为学生提供营养餐需要，拟从乙方采购以下设备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设备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设备清单（后附）。

1.2 设备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，并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。

1.3 乙方承诺所提供之设备均为全新产品，未经使用、改装或修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2.1 经相关部门备案审核，本合同采购价大写（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，¥：296200 元）。

2.2 该价格包含设备购置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及售后服务费用。

2.3 如果因市场波动或政策调整导致设备成本增加，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价格变更。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3.1 设备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8%款项，剩余的质保期为 1 年后付清。

3.2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，应按日万分之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 交货与安装调试

4.1 设备交付时间：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

日前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2 交货地点：靖边县第八小学。

4.3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。

4.4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4.5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双方共同签署《设备验收单》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质量保证

5.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，并签署《设备验收单》。

5.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内享有质量保证期，期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5.3 质量保证期内，甲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设备，不得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。

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的权利：

- (a)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；
- (b) 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收，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；
- (c) 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，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。

6.2 甲方的义务：

- (a)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- (b)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，包括场地、电源等资源；
- (c) 妥善保管和使用设备，避免因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损坏。

6.3 乙方的权利：

- (a)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款项；
- (b) 要求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6.4 乙方的义务：

- (a) 按时交付设备，并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；

- (b) 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；
- (c)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及时响应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%的违约金。

7.2 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且经乙方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退货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